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认真、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银行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基金、资管、信托等渠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署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除项目贷款外担保有效期限最长为5年；项目贷款担保有效期以贷款审批有效期为准。担保额度计量均为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能源实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股东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实

例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082 万元、担保余额不超过 1,082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担保签署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

二、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且担保事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法律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2、2022 年公司对于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5,038.39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85,512.5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08%，不存在逾期担保。

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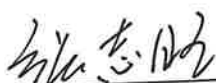
基于独立立场，经过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披露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垚



张志旺



徐彦迪

2023年4月14日